附件1

琼海市简易建设项目

试行“零审批开工”制度清单

1. **政府投资类简易项目**
2. 公园、绿地、绿道、碧道、栈道等复合型廊道用地范围内按规定**增设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**。
3. 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，包括背街小巷整治、庭院改善、屋顶整治（含平改坡）、农贸市场、环卫设施（包含公厕、道班房、清洁楼、停车场等）等**改造提升项目**。
4. 不增加建筑面积、建筑总高度、建筑层数，不增设夹层，不改变外立面、建筑结构、房屋用途，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**改造和装饰装修工程**，如房屋内部装修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、既有住宅按规定加装电梯、夜景工程，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但拆除重建的除外。
5. 用于**市政公用配套的项目**，如安装路灯、路标、路牌、旗杆、路边小品、垃圾回收箱、户外配电箱、变压器、环网柜、城市管理监控设备、燃气调压计量设施与安全防护装置等设施设备的基座。
6. 岗亭、保安亭、报刊亭、公交车站（亭）、移动公厕、信报箱（快递柜）、自助图书馆、自助售货柜、儿童游戏设备、机动车（含电瓶车）停车及充换电设备、街道家具等**共用设备**。
7. 装设通信设施、无线电发射设施、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、供电开关箱、箱式变压器、5G通讯塔基、多功能智能杆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防雨设施等**基建项目**。
8. 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**市政道路维修及交通改善**等工程，如增加调头区、二次过街、展宽段宽度变化等；原管位原管径的管线更新维修工程。
9. **市政管网设施**的接入接出管、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、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。
10. **桥梁**的维护维修整修工程。既有河道、水库管理范围线内，在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况下建设配电房、照明设施、取水塔、巡查道路、闸室交通桥、引水设施、放水隧洞及配套闸室、闸室启闭机房等**小型配套设施**。
11. 溢洪道、大坝、堤岸、管线、放水涵闸的维修加固工程；在不改变土地规划用途的情况下在溢洪道、河道范围内**增加消力设施；河湖水环境整治**、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道匣系统、排洪渠、管线清淤工程等。
12. 因**抢险救灾、疫情防控**等急需临时先行使用土地的建设项目。
13. **社会投资类简易项目**
14. 不改变建筑面积、总高度、层数、外立面，且不影响建筑安全的**老旧小区改造**建设项目，含**既有住宅按规定加装电梯**。
15. 不改变建筑面积、总高度、层数、外立面，不影响建筑安全，不涉及消防安全且不涉及经营主体变更、物权变动的**既有房屋室内装修工程**，如改变内部分隔、增设室内自动扶梯、室内电梯等；宾馆、商场、各类活动场馆内，为会议、体育、文化、休闲、展览等活动搭建的**临时性设施**。
16. 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或城镇开发边界内，项目红线范围外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，合理设置的**临时性活动板房、围墙**、施工期间的**临时出入口**等。
17. 既有用地红线内增设体育跑道、无基础看台、公共健身器材、露天球场、用于休憩的亭台、廊道、景观水池、园林小品、儿童游乐设施等。不计建筑面积的大门、化粪池、污水池、消防水池、隔油池、隔水池等**共用设施**。
18. 除住宅小区（含商办类项目）以外，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公厕、简易垃圾站、门卫房、水泵房、配电房、连廊、公共楼梯、室外自动扶梯等**建筑物、构建物**。
19. 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成品烟囱、排风管道、空调冷却塔、垃圾（分类）收集点等设备，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**改造工程**。
20. 既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**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**。
21. 既有用地红线（管理范围线）内不增加建筑面积、不影响城市景观和他人物权的**绿化工程**。如既有房屋屋顶绿化**美化工程**。
22. 既有住宅小区、旧商业、旧厂房、旧办公等不新增建筑物，不降低绿地率的**更新改造项目**，如新增或更新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，新设体育锻炼器材和小区公共信息发布牌，更新停车棚、已建停车设施智能化更新、增加的节能设施、无障碍设施、非市政道路工程、现有停车位增设**两层**简易升降类、升降横移类**机械停车设施**等，根据《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》须取得业主同意的，须先征得相应业主同意。
23. **商业建筑**内部的**业态调整或者互换**，包括商店、超市、网吧、餐饮、娱乐、影剧院、健身房、培训机构、金融保险服务、宠物医院、公共设施营业网点和已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私人诊所等。
24.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**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加氢站项目**，按原审批内容，在不增加安全等级，符合安全、消防的条件下，增设储油罐、储气罐、加油枪或油罐增减容，改变储存油品类型、罐体位置等加油加气加氢设备改造工程。在加油站、停车场等经营性区域内增设一体化洗车设备、防爆墙钢筋混凝土实墙，仪表控制室，地坪硬化等配套设施。
25.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带储存经营**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项目**，按原审批内容，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升级改造工业气体充装设备，新增、改造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设备（不含大型油气储罐）。
26.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变**电站范围内设备技术升级、改造**（变压器、无功补偿、高压电抗器、HGIS、母线、开关间隔等）工程。
27. 规划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既有**电力**架空输电线路塔基（基础）及附属设备的**技术升级改造**、加固工程，以及电缆管沟的维修加固工程。